

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

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 文 件

牡丹江市西安区工商业联合会

牡西检会〔2024〕1号

西安区人民法院、西安区人民检察院、西安区工商业联合会
相关业务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建立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涉外经营合法权益的
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

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

牡丹江市西安区工商业联合会

2024年3月21日

关于建立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涉外经营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依法促进企业合法经营，有效预防和惩戒企业违法犯罪，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法定职能，更好的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企业经济发展。经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、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、牡丹江市西安区工商业联合会共同研究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服务担当。自觉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全面履行职能，精准发力，科学谋划，为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创造透明、稳定、规范的法治环境，推动省委、市委决策要求落地落实。

二、依法能动履职，护航企业发展。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，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执法司法机关职能作用，强化对涉企案件民事、行政监督，织密织牢营商环境网，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，让企业发展更有“安全感”。

三、加强工商联与检、法机关的日常沟通联系，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中，需要听证或者作释法说理的可以邀请工商联派员参加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，注重发挥民事检察和解的功能作用，加强涉外企业经济案件的预防和化

解工作。

四、建立健全“审判+检察+工商联”权益保障机制。共同搭建咨询、调解和申诉交流平台，建立联席会议、信息共享、案件办理、风险预警防范、联合调节和法治宣传等制度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涉案涉企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。对涉及涉外企业的司法诉求，优先、快速办理，跟踪问效。

五、普法宣传机制。共同加大涉外企业法治宣传教育。联合举办普法宣传，开展送法进企业，组织涉外企业参与普法活动，主动了解企业司法诉求，帮助企业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思维，增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。通过邀请涉外企业家参加法院公众开放日、检察开放日、观摩典型案例庭审，引导企业诚信守法、防范风险、干事创业。

六、建立双向反馈机制。涉外企业通过工商联向检察机关转送案件需求的，检察机关应当认真听取涉案企业、工商联提出的变更强制措施等意见，及时向工商联通报办理情况。工商联将收集到的涉外企业发展法治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定期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报。法检两院通过民商事审判、民事行政法律监督、法律援助等方式切实解决涉企法律问题。

七、建立健全案件办理衔接机制。工商联对发现的涉及涉外企业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违法审判、执行程序等案件线索，及时提供给检察机关，检察机关认真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受理，符合监督条件的依法监督。

八、建立健全民主监督参与机制。优化工商联民主监督

机制，从涉外企业家中聘任特约检察员、人民监督员，加深涉外企业家对检察工作的了解支持，畅通参与监督渠道，参与检察听证活动。工商联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主动开展专项调研，收集意见建议。

九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预警机制。工商联应协助审判机关对涉外企业涉及的案件进行调解、和解，助力推进依法保护涉外企业工作，检察机关对办案中发现的涉外企业管理漏洞和经营不规范等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，帮助涉外企业合法经营、健康发展。

十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对涉外企业应建立快速便捷的受理渠道，对符合减免诉讼费用条件的按照规定予以减免。

十一、涉外企业遭遇侵权行为后，根据法律规定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。检察机关将根据案件事实、证据等因素，在不影响双方当事人民事主体权利义务的情况下，为涉外企业提供法律帮助，并结合法律规定决定是否支持起诉。

十二、建立常态联络机制。各单位确定1名日常联络员对企业诉求及时转办，督办，对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涉外案件，各方共同会商研讨，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各方对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件及时总结提炼。聚焦群众关心、社会舆论关注度高涉及涉外企业的民事诉讼案件，依据各自工作职能研究工作对策，推进案件的稳妥处理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十三、本《实施意见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由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、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、牡丹江市西安区工商联共同解释，执行过程中如与新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不一致时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抄送：市检察院、西安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政法委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